

總統令

五十六年五月十五日

茲制定政府發展經濟社會向國外借款及保證條例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公出

副 院 長 黃少谷代行

財政部部長 陳慶瑜

政府發展經濟社會向國外借款及保證條例

五十六年五月十五日公布

第 一 條 政府為加速經濟或社會發展，經由政府及其所屬事業或營業機構，向國外借款而須以國庫為承借人或保證人者，適用本條例之規定。

民營開發金融機構向國外借款，須以國庫為保證人者，經行政院會議通過，準用本條例之規定。

第 二 條 向國外借款或保證，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後，由財政部部長代表國庫與國際金融機構、外國政府或其所屬金融機構簽訂貸款或保證契約；並依照契約規定，支用及償還本息。

第 三 條 財政部部長於必要時得呈准行政院，以書面指定代表人，代表簽訂貸款或保證契約。

第 四 條 貸款或保證契約，包括其契約內之債券發行與有關票

據。

第 五 條 財政部部長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保證時，應由有關主管機關先行查明借款人之使用借款計劃及其償債能力，並於保證後監督借款之運用。其不健全可靠者，應不予保證。

民營開發金融機構借款保證監督辦法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
第 六 條 依本條例所借或保證之借款，其未清償之本金總額不得超過十億美元，或依借款時匯率折計等值之其他外幣。

第 七 條 依本條例所借或保證之借款，應於簽訂貸款或保證契約後，由行政院儘速將貸款或保證契約轉送立法院備查。

與預算有關之借款及保證之借款，主管機關應於年度預算送審時，將計劃報告立法院，但不影響契約之簽訂。

第 八 條 依本條例所借或保證之借款，債權人所得之利息免徵所得稅。

第 九 條 民營開發金融機構向國外借款，而須以國庫為保證人者，其借款未清償之總額，不得超過該民營金融機構淨值之十倍。

前項所稱淨值，係指未虧損之資本額及未指定用於償付債務之公積兩者之和。

公營金融機構或民營開發金融機構，經國庫保證向國外借款轉行貸放時，其利率不得高於公營金融機構對公營事業放款之利率。

第 十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